

证券代码：300295

证券简称：三六五网

公告编号：2018-023

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）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度股东大会于2018年5月25日（星期五）在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9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8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章海林先生主持会议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包括代理人）6人，代表股份43,139,16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.3524%，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43,139,16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.352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

二）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

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7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17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18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3,139,16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4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董事会工作报告〉（2017年度）的议案》

《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（2017年度）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18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年报全文相关部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3,139,16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4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监事会工作报告〉（2017年度）的议案》

《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（2017年度）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18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3,139,16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4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18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3,139,16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4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建议的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2017年末总股本19299.6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0股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。

该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3,139,16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4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3,139,16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

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同意公司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4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年度津贴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3,139,16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同意将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从原来的税后3万元/年提高到税后6万元/年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4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三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国浩律师(南京)事务所朱东律师和朱春雨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国浩律师(南京)事务所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(南京)事务所出具的《国浩律师(南京)事务所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5月25日